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国网能源哈密电厂 4×660MW 工程

项 目 编 号 发改能源〔2013〕2463 号

建 设 地 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南湖乡

验 收 单 位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网能源哈密电厂 4 × 660MW 工程	行业类别	火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保函〔2013〕84 号 2013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神华集团公司 神华工〔2014〕312 号 2014 年 6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电力建设公司、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黄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2日，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在哈密市伊州区主持召开了国网能源哈密电厂 $4 \times 660\text{MW}$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黄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新疆电力设计院，工程监理单位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电力建设公司、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4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国网能源哈密电厂 $4 \times 660\text{MW}$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国网能源哈密电厂 $4 \times 660\text{MW}$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国网能源哈密电厂 $4 \times 660\text{MW}$ 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网能源哈密电厂 4×660MW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境内。电厂本期建设 4×660MW 超临界直接空冷燃煤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并预留扩建场地。工程主要由厂区、厂外道路、厂外管线、输煤管带、贮灰场、临时堆土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组成。工程于 2013 年 3 月开工，2015 年 7 月 4 台机组全部完成试运行，主体工程建设总工期 29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 年 4 月，水利部以《水利部关于国网能源哈密电厂 4×660MW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3〕84 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28.98 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44.81 公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 3 月，神华集团公司以《关于神华国能集团哈密电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神华规〔2013〕179 号)批复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4 年 6 月，神华集团公司以《关于哈密电厂一期 4×660MW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神华工〔2014〕312 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专章)。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图、实施方案均进行了审查。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

测，并于 2020 年 5 月提交了《国网能源哈密电厂 4×660MW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截止 2020 年 5 月，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6.87%，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6.4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2，拦渣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7.36%，植被覆盖度 2.35%。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弃渣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有效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国网能源哈密电厂 4×660MW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本工程共计完成水保措施：截洪沟 2370 米，浆砌石护坡 32200 平方米，浆砌石挡墙 6000 立方米，混凝土挡土墙 384 立方米，消力池 3 座，全面整地 7.50 公顷，沙障 6000 米，绿化覆土 2.8 万立方米，干砌石护坡 5836 立方米，砾石压盖 14.46 公顷，土地整治 182.13 公顷，柴草沙障 139930 米，排水沟 2205 米，机械压实 6.23 公顷，乔木 2996 株，灌木 2450 株，撒播草籽 0.90 公顷，排灌设备 1 套，限行桩 4100m，防尘网苫盖

6800 平方米，洒水 30699 立方米，机械压实 7200 立方米。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投资 1816.4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769.5 万元。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国网能源哈密电厂 4×660MW 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行管理单位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孙国强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副总	孙国强	建设单位
成 员	于再潮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主任助理	于再潮	建设单位
	江学文	哈密水利设计院	高工	江学文	特邀专家
	高华	哈密水利设计院	高工	高华	
	钱爱国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钱爱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邵运哲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邵运哲	
	彭艳平	新疆电力设计院	工程师	彭艳平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光辉	黄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光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王 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负责人	王福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杨 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经理	杨超	
	丁东升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丁东升	工程监理单位
	刘明龙	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经理	刘明龙	施工单位
	周建强	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经理	周建强	
	柳洪笋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经理	柳洪笋	